

股票简称：动力新科 动力B股 股票代码：600841 900920 编号：临 2024-011

##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十届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十届六次会议于2024年3月12日以书面、邮件及电话通知各位监事，于2024年3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郎辉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2023年度监事会报告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对2021年度重大资产重组部分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部分标的资产即业绩承诺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补偿协议规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评估和审计机构出具的业绩承诺资产减值测试的评估和审核报告公允反映了业绩承诺资产的状况；减值测试过程和结果，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同日公告。

### 三、关于公司计提 2023 年度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准备的议案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准备。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网站同日公告。

### 四、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4 年度预算报告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五、关于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2023 年，上汽红岩受重卡销量、销售收入下滑较大及根据会计准则有关要求计提应收账款等资产减值准备等导致上汽红岩 2023 年度净利润未达预期，未能完成 2023 年度业绩承诺资产 1（上汽红岩 61.48%股权）有关的业绩承诺。2023 年度业绩承诺资产 2（上菲红 30%股权）完成了有关的业绩承诺。因上汽集团对上汽红岩有关业绩承诺在 2022 年度业绩补偿后已达补偿上限，故上汽集团不再因上汽红岩 2023 年度未能实现有关业绩承诺而补偿，该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网站同日公告。

### 六、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未来的经营资金需求和可持续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网站同日公告。

## 七、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同日公告。

## 八、2023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同日公告。

## 九、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 2023 年年度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1、未发现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2、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未发现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年报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同日公告。

## 十、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同日公告。

## 十一、关于公司与上汽集团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及预计 2024 年度与上汽集团等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按照诚实信用和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定价符合市场原则，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决策程序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网站同日公告。

十二、关于公司与上汽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上汽财务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按照诚实信用和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定价符合市场原则，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决策程序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网站同日公告。

十三、关于公司与重庆机电集团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及预计 2024 年度与重庆机电集团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按照诚实信用和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定价符合市场原则，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决策程序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网站同日公告。

十四、关于上汽红岩与部分经销商进行债权重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上汽红岩为加快应收账款清欠和回收，与非关联方的部分经销商进行债权重组，对部分债权进行折让，有利于改善财务状况，增加经营性现金流入，本次债权重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上汽红岩开展本次债权重组。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网站同日公告。

### 十五、关于投保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投保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提升公司治理水平，鼓励创新容错，促进公司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更充分地发挥职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作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网站同日公告。

### 十六、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网站同日公告。

上述第一、四、六、九、十一、十二、十三、十五、十六项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22 日